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

課程修習要點

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8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育目標

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，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，除了加強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」的培育、延續「中、小學數理師資培育」的發展，促進在職教師的專業成長外，並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「非制式數理教育」的相關行業，期能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1、數理教育研究人才。
- 2、中、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。
- 3、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。

二、班別

- 1、碩士班
- 2、碩士在職專班

三、課程領域

碩士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，包括：

- 1、專業必修：含共同必修6學分。
- 2、專業選修：含分組必選10學分、選修14學分，合計24學分。
- 3、論文：6學分。
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，包括：

- 1、專業必修：含共同必修6學分。
- 2、專業選修：含分組必選8學分、選修14學分，合計22學分。
- 3、論文：6學分。

四、課程修習辦法

- 1、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。
- 2、選修課程視需要，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。
- 3、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- 4、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從事論文撰寫。
- 5、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。
- 6、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科學教育背景之研究生，入學後應與學業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。
- 7、在其他大學科教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，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可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8、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，應向本班提出申請，經本班同意，始得修習。
- 9、研究生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，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。

五、課業輔導

- 1、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，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、開設科目、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。
- 2、研究生在入學後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需確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3、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，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，並協助研討會工作，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。
- 4、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一律參加本班舉辦之專題演講；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、口試及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，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二次以上。

六、學術論著及與學術活動

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，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：

- 1、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；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、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（設計）並獲得獎勵，且為第一作者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，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（含）以上。
- 2、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，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。
- 3、參與學術活動，採計點制，包括：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.5點、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.25點，積分滿1點（含）為符合規定。

七、畢業條件

- 1、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，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。
- 2、參與學術活動達規定標準。
- 3、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。
- 4、完成論文，通過論文口試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